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浦项中心B座12层

电话：010- 64789100 传真：010- 64789550

电子信箱：info@bdlawyer.com.cn

网址：<http://www.bdlawyer.com.cn>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文件，2011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银鹰化纤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共计向有限公司增资 230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该次股东用以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权利归属及权属变更情况、价值评估情况，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和合理；（2）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利上的瑕疵或负担；（3）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目前使用及处置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 该次股东用以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权利归属及权属变更情况、价值评估情况，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和合理；

2011年7月，银鹰科技的股东银鹰化纤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对银鹰科技进行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化纤与高密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0月17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鹰化纤购买座落于兴源街以南，纵六路西宗地面积为116227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合同后，银鹰化纤支付了出让价款并于2009年11月9日取得了编号为高国用（2009）第34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本次增资前的使用权人为银鹰化纤，本次增资后于2011年7月7日银鹰化纤与银鹰科技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了过户手续，银鹰科技取得了高国用（2011）第42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查验山东立德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出具的“鲁立德信土评报字[2011]（估）字第G020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3,245,400元，该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2. 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利上的瑕疵或负担；

经核查，上述用于增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增资之时没有权利上的瑕疵或负担。目前，公司已经将该宗用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抵押合同编号为C171224MG3776027号，抵押期限至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5月31日，高密市国土资源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高国用（2011）第4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办理抵押、无查封。

3. 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目前使用及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在该宗土地进行了房

屋建筑物的建设，用途为库房、生产及其他用途，系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二、公司披露张媛媛、王致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与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一）就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2. 查阅、取得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查阅、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
4. 查阅、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
5. 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6. 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通过以上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如下：

1.张媛媛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银鹰化纤工艺员；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质检中心主管、技术中心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管。

2.王致峰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研发课题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出具的声明如下：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因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纠纷。”

2.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

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因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纠纷。”

（四）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或与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媛媛、王致峰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或与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情况。

三、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以及处置措施，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措施、环保设备设施配置及环保设备设施配置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环保设备设施配置	环保设备设施配置是否有效运行
废气	1、原料干燥、产品干燥、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2、工艺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罐区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冷却水系统处理。	1、原料干燥、产品干燥、产品粉碎3个产尘环节设置了3套布袋除尘器系统，回收粉尘后的废气分别经3根26m高排气筒排放； 2、工艺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罐区设喷淋冷却水系统，在夏季采用喷淋水对储存降温，罐内物料用氮封保存，减少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在装卸无料时，装卸车与储罐之间形成气流回路，以减少装卸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是
废水	进入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贴胶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公司与银鹰化纤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是

	集中处理。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片碱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片碱废包装袋收集至专用容器，定期送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物料用于生产； 3、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设置吸附床两台、吸附床内装填了 3400kg 型号为 ZH40/80 柱状活性炭，废活性炭每 10 年更换一次。片碱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专用容器，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处理间，定期送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产中布袋除尘器回收物料用于生产。	是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反应釜、离心机等，公司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	是

公司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785-2016-015-M)

2017年8月25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高密市环境保护局认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018年5月28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部门已为公司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八、(一)2】部分，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等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向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BA370785[2017]002。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向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52017005。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用印的编号为 370710586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46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之前确认厂家是否持有资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定采购后，与供货方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由供方送货至需方仓库，供方需采取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并保证产品在途安全，运费由供方承担。运输的货物到达公司后，公司将其放至专门储存设备，

储存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已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下列设备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设备名称或型号	使用证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机构
1	油气分离器	容 1LS 鲁 GG1371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油气分离器	容 1LS 鲁 GG1372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再沸器	容 1LE 鲁 GG1374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环氧乙烷计量罐	容 3LC 鲁 GG1376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环氧乙烷计量罐	容 3LC 鲁 GG1377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环氧乙烷计量罐	容 3LC 鲁 GG1378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环氧乙烷计量罐	容 3LC 鲁 GG1379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醚化釜	容 3LR 鲁 GG1382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醚化釜	容 3LR 鲁 GG1383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醚化釜	容 3LR 鲁 GG1384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醚化釜	容 3LR 鲁 GG1385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氮气储罐	容 1LC 鲁 GG1386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空气储罐	容 1LC 鲁 GG1387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生产用空气储罐	容 1LC 鲁 GG1388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仪表用空气储罐	容 1LC 鲁 GG1389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环氧乙烷中间罐	容 3LC 鲁 GG1390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环氧乙烷储罐	容 3LC 鲁 GG1391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8	环氧乙烷储罐	容 3LC 鲁 GG1392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环氧乙烷储罐	容 3LC 鲁 GG1393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环氧乙烷储罐	容 3LC 鲁 GG1394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分汽缸	容 1LS 鲁 GG1395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2	分汽缸	容 1LS 鲁 GG1396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3	分汽缸	容 1LS 鲁 GG1397	2011.5.19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下列设备取得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型号	设备注册代码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机构
1	电梯	32103707852011050001	2011.5.30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同时聘请具有资质的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潍坊分院等专业机构对储存设备定检并出具《检验结论报告》，检验结论一一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已经取

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销售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7]070462号），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9日。

银鹰科技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成立之初为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安评手续等均是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

2010年7月28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11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建设2000t/a纤维素醚项目。

2011年6月16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12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主要内容为：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提出的2000t/a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提交的2000t/a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建设的2000t/a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已经通过验收。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在工作中会接触到酸雾、有机粉尘，该部分员工存在造成职业病的危害，公司已经依法为该部分员工建立了《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为该部分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出具《职业健康体检表》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书》，同时，公司还为员工配备了防毒口罩、耳塞等安全生产用品，并在厂区内配备了安全消防器材、张贴了安全生产提示标语。在日常业务中，公司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每日安排专人巡查相应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电路，确保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

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公司配有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刘国林	危险化学品生产主要负责人	2016.11.28-2019.11.27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刘汉荣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6.10.21-2019.10.20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马江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6.10.21-2019.10.20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徐宏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6.11.1-2019.10.31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李万军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7.8.2-2020.8.1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专业人员定时巡检，如发现安全隐患，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准操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付宇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2016.7.6-2022.7.6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李丹增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2017.9.5-2023.9.5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刘为东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2012.10.25-2018.10.25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聂来杰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2012.10.25-2018.10.25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陈亮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2016.8.25-2022.8.25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杜召先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6.10.26-2022.10.26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徐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6.1.27-2022.1.27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王琳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2017.9.13-2023.9.13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高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2017.9.13-2023.9.13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序号	姓名	聘用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刘为东	电梯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战金福	电梯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陈伟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徐瑞先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郭鲁锋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王桂勇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张强强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2021.3.24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S20160031R1L-2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7 日），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的要求。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向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07852017005。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WH|||GM2017331，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备有效性。

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

2018 年 2 月 13 日，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原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2018 年 5 月 29 日，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兹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安全生产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公开信息及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等，公司不存有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调查了公司报告期初及申报期内的公司关联方关系；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与自然人之间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交易实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检查各期的科目余额表，查阅报告期及申报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账；查阅审计报告，关注报表项目中往来明细的披露，检查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等方面的披露情况；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获取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强调不允许占用公司资源。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公司未设有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环境部的公开信息，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部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内容的完备性

公司章程载明的事项	公司章程载明的具体内容
-----------	-------------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见上述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三十三条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公司法》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	银鹰新材公司章程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纤维素醚及其衍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是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000,0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是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 <tr> <th>姓名</th> <th>认股数（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r> <td>李勇</td> <td>34,81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9-30</td> </tr> <tr> <td>姚江韬</td> <td>4,00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9-30</td> </tr> <tr> <td>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3,58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9-30</td> </tr> <tr> <td>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3,05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9-30</td> </tr> <tr> <td>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75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9-30</td> </tr> </table>				姓名	认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勇	34,8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姚江韬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是
姓名	认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勇	34,8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姚江韬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9-30																										

	毕立强	5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王登源	28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黄耀祖	25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唐佰民	2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范可成	2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张新华	2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刘国林	2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王述军	2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吴梅彬	18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朱永德	15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王法强	15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王兆军	15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唐云星	150,000	净资产 折股	2017-9-30	
	总计	51,000,000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				是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是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是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专人送出； （四）以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是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	银鹰新材公司章程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	----------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

3.《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银鹰新材公司章程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管。	是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是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是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见上述第三十八条	是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是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是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 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是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是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是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	是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经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八、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第10号）等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核查公司与境外代理商以净额结算的做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相应的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要严格遵照规定，及时足额收汇，不得将外汇滞留境外和私自抵扣。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委托银鹰进出口对公司原材料进行进口采购，公司与银鹰进出口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委托银鹰进出口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口销售，银鹰进出口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并填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以自身名义进行销售并开具发票进行结算，银鹰进出口每月月底统计当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将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不持有外汇亦不与最终的客户进行结算。

2018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为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我关无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6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为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目前我中心支局尚未发现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有逃套汇等外汇违法行为。”

2018年6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目前我中心支局尚未发现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有逃套汇等外汇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若因生产经营问题被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人将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及时规范，并承担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银鹰进出口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第10号）等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ngle in black ink.

李永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ue in black ink.

聂学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Zhuo in black ink.

顾卓巍

2018 年 6 月 7 日